

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示表

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依据 (批准机关及文号)	收费对象	
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	诉讼费	<p>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p>(一)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 2.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.5%交纳； 3.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%交纳； 4.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 5.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 6.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9%交纳； 7.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8%交纳； 8.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7%交纳； 9.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6%交纳； 10.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 <p>(二)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 2.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 3.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 <p>(三)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</p> <p>(四)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。</p> <p>(五) 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； 2.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。 <p>(六)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</p> <p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。</p>	<p>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p>(一)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，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。 2.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1%交纳。 3.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，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 <p>(二) 申请保全措施的，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p>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，每件交纳30元；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但是，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。</p> <p>(三)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，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。</p> <p>(四)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，每件交纳100元。</p> <p>(五)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，每件交纳400元。</p> <p>(六)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</p> <p>(七) 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； 2.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； 3.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； 4.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； 5.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。 	<p>第十五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</p> <p>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</p> <p>第十七条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。</p> <p>第十八条 被告提起反诉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，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</p> <p>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，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申请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。</p>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	案件当事人